

证券代码：300015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编号：2015-042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了披露。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654,775,6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8,216,342.70元；同时，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总股本654,775,6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27,387,809.00股。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截至2015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增至655,041,118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转增股本时，因登记日股份变动导致的不足1股的非整数股按四舍五入方法处理。因此，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041,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392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945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442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97973股，合计转增327,387,78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49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49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5,041,1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2,428,900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2015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099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	01*****145	陈邦
3	01*****353	李力
4	00*****532	郭宏伟
5	00*****863	万伟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5,343,190	20.66%	67,644,161		202,987,351	20.6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12,683	0.43%	1,405,771		4,218,454	0.43%
04 高管锁定股	132,530,507	20.23%	66,238,390		198,768,897	20.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9,697,928	79.34%	259,743,621		779,441,549	79.34%
三、总股本	655,041,118	100.00%	327,387,782		982,428,9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982,428,9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1 元。

八、咨询办法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城1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2570739

传真：0731-85179288-8039

联系人：文建惠、黄强

九、备查文件

-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